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鄭雅云
電話：02-82366542
E-Mail：cy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746316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Z02D142407_107D2030562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處理原則）前經本部於民國105年8月30日以部銓三字第1054139759號函修正發布在案。次查處理原則第4點第3項第2款第2目原規定略以，次期以後之抽查範圍，以前一期經抽查不符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主，並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，分別按比例輪流抽查尚未被抽查之機關，抽查機關總數為主管機關合計數之五分之一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，並考量各機關職務代理逐上正軌、正確性亦逐漸提升，為期簡化行政作業，爰修正處理原則第4點第3項第2款第2目規定為：「次期以後（按：104年7月至12月名冊以後），以前1期經抽查結果曾出現不符規定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為主，並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，分別按比例輪流抽查尚未被抽查者，上開抽查機關總數為主管機關合計數之十分之一，再就該主管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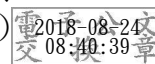


1074654002

及所屬機關合計數之十分之一抽查之。」至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之報送、查考及申復作業，仍維持現行規定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